

萬國郵政聯盟總規則

後列簽署本規則的郵聯各成員國政府全權代表，根據 1964 年 7 月 10 日在維也納簽訂的萬國郵政聯盟組織法第 22 條第 2 款，並參照組織法第 25 條第 4 款的規定，一致同意在本總規則內訂立下列各條，以保證組織法的實施和郵聯工作的進行。

第一章

郵聯各機構的工作

第 101 條

大會和特別大會的組織和召開（組織法第 14、15 條）

1. 郵聯各成員國代表至遲應在上屆大會召開年度後 4 年內舉行一次大會。

2. 每個成員國派出由本國政府授予必要權力的全權代表一名或數名出席大會。必要時，可由另一成員國的代表團代為出席，但每一代表團代表本國以外的成員國時，僅以一國為限。

3. 在討論中，除第 129 條規定的情況外，每個成員國只有 1 票表決權。

4. 原則上，每屆大會選定下屆大會東道國。如這一選定無法實現，行政理事會在商得某一國家同意後，確定該國為大會東道國。

5. 邀請國政府在商得國際局同意後，決定大會召開的確切日期和地點。原則上東道國政府應在大會召開日期一年之前向郵聯各成員國政府發出邀請。邀請書可以直接發出，也可以通過另一國政府或經由國際局總局長轉發。

6. 在沒有東道國而又必須召開大會時，則由國際局在取得行政理事會同意並與瑞士聯邦政府商妥後，採取必要措施，以便在郵聯總部所在國召開和組織大會。在這種情況下，國際局行使東道國政府的職能。

7. 特別大會舉行的地點，由提議召開這次大會的成員國與國際局協商同意後確定。

8. 由於情況類似，第 2 款至第 6 款的規定也可以適用於特別大會。

第 102 條

行政理事會的組成、工作和會議（組織法第 17 條）

1. 行政理事會由 41 個理事國組成，它們在前後銜接的兩屆大會之間行使職權。

2. 大會東道國為當然主席。如果這一國家放棄擔任主席職務，它即成為當然理事國，從而這個國家所在的地區組不受第 3 款規定的限制而擁有 1 個附加席位。在這種情況下，行政理事會從與東道國同屬的地區組的理事國中選出主席。

3. 行政理事會的其他 40 個理事國，由大會按地域合理分配的原則選出。每屆大會至少更換理事國中的半數。任何理事國不得連任三屆。

4. 行政理事會各理事國應指派其郵政方面有資歷的人為代表。

5. 行政理事會理事國行使職務，不取酬金。理事會的活動經費由郵聯負擔。

6. 行政理事會有如下職權：

6.1 在兩屆大會之間，監督郵聯的全部活動，同時根據大會的決定並按照諸如有關服務貿易和競爭的國際規章，研究政府在郵政方面的政策問題；

6.2 在其職權範圍內審議並批准一切必要的活動，以維護和加強國際郵政業務的質量，並使之現代化；

6.3 在國際技術合作範圍內，促進、協調和監督各種形式的郵政技術援助；

6.4 審查並批准郵聯的年度預算和賬務；

6.5 如果情況需要，則根據第 128 條第 3 款至第 5 款的規定，批准超出經費限額的開支；

6.6 制定萬國郵政聯盟的財務制度；

6.7 制定儲備基金的管理規章；

6.8 制定特別基金的管理規章；

6.9 制定特別活動基金的管理規章；

6.10 制定自願捐助基金的管理規章；

6.11 監督國際局的工作；

6.12 如遇選擇低一級會費等級的申請，則根據第 130 條第 6 款規定的條件，予以批准；

6.13 根據相關地區組成員國的意見，批准某一國家有關變更地區組的申請；

6.14 制定人事條例和選任官員的服務條件；

6.15 根據經費限額的條件限制，設立或取消國際局的工作職位；

6.16 制定社會基金規章；

6.17 批准國際局撰寫的郵聯雙年度工作報告和財務管理報告，必要時提出意見；

6.18 決定與各郵政主管部門建立聯繫，以便履行職責；

6.19 在徵詢郵政經營理事會的意見後，決定與非法定觀察員的組織取得聯繫，審查並批准國際局關於萬國郵政聯盟與其他國際組織關係的報告，對這些關係的管理和發展作出它認為適當的決定；在徵詢郵政經營理事會和秘書長的意見後，當對郵聯或大會工作有益時，及時指定被邀請參加郵聯大會和各委員會某些特別會議的國際組織、協會、企業和相關資深人士，並責成國際局總局長發出必要的邀請書；

6.20 當郵政經營理事會研究有重大財務影響的問題（資費、終端費、轉運費、郵件航空運輸基本費率、國外交寄函件）時，如認為有必要，制定該理事會應遵循的原則，密切注視這些問題的研究，並為確保與上述原則的一致性，審查和批准郵政經營理事會提出的同樣主題的提案；

6.21 應大會、郵政經營理事會或各郵政主管部門的要求，研究有關郵聯或國際郵政業務方面的行政、立法和法律問題。在這些方面由行政理事會決定是否對各郵政主管部門在兩屆大會之間提出的專題進行研究；

6.22 提出提案交由大會批准或根據第 124 條的規定提交各郵政主管部門批准；

6.23 在其職權範圍內，批准郵政經營理事會提出的必要時通過一項規定或一項新辦法的建議，然後提交大會對此作出決定；

6.24 審查郵政經營理事會編寫的年度報告，並在必要時對理事會提出的提案予以審查；

6.25 根據第 104 條第 9.16 項的規定，提出應由郵政經營理事會審議的研究課題；

6.26 在第 101 條第 4 款所述情況下，確定下屆大會東道國；

6.27 在徵詢郵政經營理事會的意見後，及時確定為順利完成大會工作所必須設立的委員會的數目並規定其職權範圍；

6.28 在徵詢郵政經營理事會的意見後，指定承擔以下任務的成員國，但有待大會批准：

— 大會副主席以及各委員會的主席和副主席，但應儘可能按地域合理分配；

— 大會限制性委員會的成員；

6.29 審議和批准由郵政經營理事會在國際局協助下起草的提交大會的戰略規劃草案；根據郵政經營理事會的建議，審議和批准對大會制定的規劃所作的年度修訂，並與郵政經營理事會協商起草規劃並對其進行年度修訂；

6.30 根據第 106 條的規定，確定諮詢委員會的組織框架，批准諮詢委員會的組織機構；

6.31 制訂加入諮詢委員會的標準，據此批准或否決加入申請，並保證在兩屆行政理事會年會期間以快速程序處理上述事宜；

6.32 指定作為諮詢委員會成員的理事國；

6.33 接收並討論諮詢委員會的報告和建議，對諮詢委員會提交大會的建議進行審議。

7. 行政理事會在由大會主席召集的第一次會議上，應從理事國中選出副主席 4 名，並制定議事規則。

8. 行政理事會由主席召集，原則上每年在郵聯所在地召開一次會議。

9. 行政理事會的主席、副主席、各委員會主席和戰略規劃工作組主席組成管理委員會。該委員會負責籌備並領導行政理事會每次會議的工作。它代表行政理事會批准國際局提出的郵聯雙年度工作報告並承擔行政理事會決定委託給它的或在戰略規劃期間必須完成的其他各項工作。

10. 參加行政理事會會議的每一理事國的代表，有權要求報銷一張經濟艙往返飛機票，或一張頭等火車票，或不超過一張經濟艙往返飛機票價的其他任何交通工具的旅費，但大會期間召開的會議不在此列。對理事會各委員會、工作組或其他機構的每個成員國的代表，當這些機構在大會和理事會會議以外時間召開會議時，也給予同樣的權利。

11. 郵政經營理事會主席，在行政理事會會議議程中列有與其所領導的機構有關的問題時，代表經營理事會出席該會議。

12. 當行政理事會會議議程中有涉及諮詢委員會的問題時，諮詢委員會主席代表諮詢委員會出席行政理事會會議。

13. 爲了保證兩個機構工作之間的有效聯繫，郵政經營理事會可以指定一些代表以觀察員身份參加行政理事會的會議。

14. 如果行政理事會會議所在地國家不是行政理事會的理事國，這個國家的郵政主管部門可以觀察員身份應邀參加會議。

15. 行政理事會希望某國際組織、某協會或企業的代表或相關資深人士參加其會議時，可予邀請與會，但無表決權。在同樣條件下，行政理事會也可邀請與列入議程的問題有關的一個或幾個郵聯成員國郵政主管部門與會。

16. 應要求，以下觀察員可以參加行政理事會全體會議和委員會會議，但無表決權：

16.1 郵政經營理事會各理事國；

16.2 諮詢委員會成員；

16.3 對行政理事會工作感興趣的政府間國際組織；

16.4 郵聯其他成員國。

17. 出於後勤原因，行政理事會可以限制觀察員的與會人數，同時也可以限制他們在會議討論時的發言權。

18. 行政理事會各理事國應切實參加理事會的活動。如觀察員提出要求，可被准許參與所進行的專題研究，並遵守理事會為保證其工作效益和效率而制訂的條件。如果他們的知識或經驗證明能夠勝任時，也可以請他們主持工作組和項目組的工作。觀察員的參與不應給郵聯增加額外費用。

19. 在特殊情況下，觀察員可能被拒絕參加某次會議或一部分會議。同樣，如果會議和文件內容要求保密，他們獲取某些文件的權利也可能受到限制。任何相關的機構或其主席可以根據具體情況逐個作出這種限制的決定；然後將這些情況向行政理事會報告，並在其涉及郵政經營理事會特殊利益的時候向郵政經營理事會通報。此後，如果行政理事會認為有必要，可重新審議這些限制；如認為合適也可與郵政經營理事會協商。

第 103 條

有關行政理事會工作的情況通報

1. 行政理事會應在每次會議之後，向郵聯各成員國、區域性郵聯和諮詢委員會成員通報活動情況，並向它們寄送一份會議紀要及其決議和決定。

2. 行政理事會應就其全部工作向大會提出報告，並至遲在大會開幕前 2 個月將報告分送郵聯各成員國的郵政主管部門和諮詢委員會成員。

第 104 條

郵政經營理事會的組成、工作和會議（組織法第 18 條）

1. 郵政經營理事會由 40 個理事國組成，它們在前後銜接的兩屆大會之間行使其職權。

2. 郵政經營理事會理事國由大會根據明確規定的地域分配原則選出。發展中國家佔 24 個席位，發達國家佔 16 個席位；每屆大會至少更換理事國中的三分之一。

3. 郵政經營理事會各理事國指定其代表承擔郵聯法規中提供業務的責任。

4. 郵政經營理事會的活動經費由郵聯負擔。其理事不領取任何酬金。參加郵政經營理事會的各郵政主管部門代表的旅費和食宿費由各郵政主管部門自行負擔。然而，根據聯合國制定的名單，每個被認為欠發達國家的代表，有權要求報銷一張經濟艙往返飛機票，或一張頭等火車票，或不超過一張經濟艙往返飛機票價的其他任何交通工具的旅費，但大會期間召開的會議不在此列。

5. 郵政經營理事會在由大會主席召集並主持開幕的第一次會議上，應從理事國中選出一名主席、一名副主席、各委員會主席和戰略規劃工作組主席。

6. 郵政經營理事會制定自己的議事規則。

7. 郵政經營理事會原則上每年在郵聯總部舉行會議。會議地點和日期由其主席商得行政理事會主席和國際局總局長同意後確定。

8. 郵政經營理事會的主席、副主席、各委員會主席和戰略規劃工作組主席組成管理委員會。該委員會負責籌備和領導郵政經營理事會每次會議的工作並承擔該理事會決定委託給它的或在戰略規劃期間必須完成的一切工作。

9. 郵政經營理事會的職權如下：

9.1 引導研究有利於郵聯各成員國郵政的經營、商業化、技術、經濟和技術合作方面最重要的問題，特別是有重大財務影響的問題（資費、終端費、轉運費、郵件航空運輸基本費率、郵政包裹應得部分和國外交寄的函件），就這些問題提供情況和發表意見，並對這方面應採取的措施提出建議；

9.2 在大會閉幕後 6 個月內，對郵聯的各項細則進行修訂，大會另作決定的除外。在特別緊急的情況下，郵政經營理事會也可以在其他會議中修改上述細則。在這兩種情況下，有關基本政策和原則問題，經營理事會應遵循行政理事會的指示；

9.3 協調各項實際措施，以便發展和改善國際郵政業務；

9.4 開展一切認為必要的行動，以維護和提高國際郵政業務質量並使之現代化；但需經行政理事會批准的除外；

9.5 提出提案交由大會批准或根據第 125 條規定提交各郵政主管部門批准；如果這些提案涉及行政理事會權限的問題，則必須交由該理事會批准；

9.6 應某一成員國郵政主管部門的要求，對該郵政主管部門按第 124 條規定提交國際局的各項提案進行審議，提出意見，並責成國際局將這些意見作為上述提案的附件，一併送請各成員國郵政主管部門批准；

9.7 如有必要，且有可能時，經行政理事會批准並向所有郵政主管部門進行徵詢後，建議通過一項規章或採用一項新辦法，然後提交大會就此作出決定；

9.8 以建議案的方式起草並向各郵政主管部門提出有關技術和經營管理的標準，並對其職權範圍內的其他必須統一的做法提出標準。必要時，可對這些已經制定的標準進行修改；

9.9 商得行政理事會同意和獲得批准後，審議國際局起草提交大會的萬國郵聯戰略規劃草案；在戰略規劃工作組和國際局的協助下並經行政理事會批准，每年修訂由大會批准的該項規劃；

9.10 批准國際局起草的郵聯雙年度工作報告中有關郵政經營理事會職責部分的內容；

9.11 決定與各郵政主管部門進行聯繫以履行其職責；

9.12 對新興國家和發展中國家有關郵政專業教學和培訓的問題進行研究；

9.13 對某些國家在郵政技術、經營，經濟和專業培訓方面的經驗和發展，採取必要措施加以研究和推廣；

9.14 研究新興國家和發展中國家郵政業務的現狀和需要，並提出關於改進這些國家郵政業務的途徑和適當的措施；

9.15 商得行政理事會同意，在同郵聯各成員國、特別是同新興國家和發展中國家的技術合作方面，採取適當的措施；

9.16 郵政經營理事會理事國、行政理事會或其他任何一個成員國郵政主管部門向它提出的任何其他問題進行研究；

9.17 接受並討論諮詢委員會的報告和建議，對於涉及郵政經營理事會的問題，對諮詢委員會提交大會的建議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

9.18 指定作為諮詢委員會成員的理事國。

10. 根據經大會批准的萬國郵聯戰略規劃，特別是與郵聯常設機構戰略相關的部分，郵政經營理事會應在大會之後召開的理事會第一次會議上制訂一個包括為實施戰略所需策略的基本工作計劃。該基本計劃包括一定數量的、各方共同關心並有現實意義的項目，每年根據實行情況和新的優先問題以及戰略規劃的變化進行修訂。

11. 為了保證兩個機構工作之間的有效聯繫，行政理事會可以指定一些代表以觀察員的身份參加郵政經營理事會的會議。

12. 應要求，以下觀察員可以參加郵政經營理事會全體會議和委員會會議，但無表決權；

12.1 行政理事會各理事國；

12.2 諮詢委員會成員；

12.3 對郵政經營理事會工作感興趣的政府間國際組織；

12.4 郵聯其他成員國。

13. 出於後勤原因，郵政經營理事會可以限制觀察員與會人數，同時也可以限制其在會議討論時的發言權。

14. 郵政經營理事會各理事國應切實參加工事會的活動。如觀察員提出要求，可被准許參與所進行的專題研究，並遵守理事會為保證其工作的效益和效率而制訂的條件。如果他們的知識或經驗證明能夠勝任時，也可以請他們主持工作組和項目組的工作。觀察員的參與不應給郵聯增加額外費用。

15. 在特殊情況下，觀察員可能被拒絕參加某次會議或一部分會議。同樣，如果會議和文件內容要求保密，他們獲取某些文件的權利也可能受到限制。任何相關的機構或其主席可以根據具體情況逐個作出這種限制的決定；然後將這些情況向行政理事會通報，並在其涉及郵政經營理事會特殊利益的時候向郵政經營理事會通報。此後，如果行政理事會認為有必要，可重新審議這些限制；如認為合適也可與郵政經營理事會協商。

16. 當郵政經營理事會會議議程中有涉及諮詢委員會的問題時，諮詢委員會主席代表諮詢委員會出席郵政經營理事會會議。

17. 郵政經營理事會可以邀請下列機構和人員參加它的會議，但無表決權：

17.1 該理事會希望其參與理事會工作的任何國際組織或資深人士；

17.2 某些不是郵政經營理事會理事國的郵聯成員國郵政主管部門；

17.3 該理事會希望向其諮詢與理事會活動有關問題的任何協會或企業。

第 105 條

有關郵政經營理事會工作的情況通報

1. 郵政經營理事會應在每次會議之後，向郵聯各成員國、區域性郵聯和諮詢委員會成員通報活動情況，並向它們寄送一份會議紀要及其決議和決定。

2. 郵政經營理事會應編寫年度工作報告，送交行政理事會。

3. 郵政經營理事會應就其全部工作向大會提出報告，並至遲在大會開幕前 2 個月將報告分送郵聯各成員國的郵政主管部門和諮詢委員會成員。

第 106 條

諮詢委員會的組成、工作和會議

1. 諮詢委員會的宗旨在於代表廣義上的郵政領域的利益，並作為相關各方進行有效對話的框架。諮詢委員會包括代表客戶、投遞服務提供商、工會組織、為郵政行業工作的物品和服務的提供商、個體類似組織以及對國際郵政業務感興趣的企業等非政府組織。如果這些組織登記註冊，他們必須在郵聯某個成員國註冊過。行政理事會和郵政經營理事會分別指定其理事國作為諮詢委員會的成員。除了行政理事會和郵政經營理事會指定的成員以外，加入諮詢委員會應根據行政理事會制訂的並按第 102 條第 6.31 項實施的遞交和接受申請程序來決定。

2. 諮詢委員會每個成員指定其各自的代表。

3. 諮詢委員會工作費用由郵聯和諮詢委員會成員根據行政理事會制定的方法分攤。

4. 諮詢委員會成員沒有任何薪金或報酬。

5. 每屆大會後，諮詢委員會根據行政理事會制訂的框架重新組織。行政理事會主席主持諮詢委員會的組織會議，會上選舉諮詢委員會主席。

6. 諮詢委員會決定其內部機構並根據郵聯總體原則制訂其議事規則，但須由行政理事會商郵政經營理事會後予以批准。

7. 諮詢委員會每年召開兩次會議。原則上會議在行政理事會和郵政經營理事會年會期間在郵聯總部召開。每次會議日期和地點由諮詢委員會主席商行政理事會主席、郵政經營理事會主席和國際局總局長後確定。

8. 諮詢委員會在以下權限內制訂其日程：

8.1. 審議行政理事會和郵政經營理事會的相關文件和報告。在特殊情況下，如果會議和文件內容要求保密，他們獲取某些文件的權利可能受到限制。任何相關的機構或其主席可以根據具體情況逐個作出這種限制的決定；然後將這些情況向行政理事會通報，並在其涉及郵政經營理事會特殊利益的時候向郵政經營理事會通報。此後，如果行政理事會認為有必要，可重新審議這些限制；如認為合適也可與郵政經營理事會協商；

8.2 為諮詢委員會成員研究或討論重要問題；

8.3 研究與郵政行業有關的問題，提交這些問題的報告；

8.4 為行政理事會和郵政經營理事會的工作提供支持，尤其是通過提交報告和建議，並應兩個理事會要求提出意見；

8.5 向大會提出建議，但須由行政理事會批准，當問題涉及郵政經營理事會時，由郵政經營理事會審議並提出意見。

9. 當諮詢委員會會議議程中有涉及行政理事會和郵政經營理事會的問題時，行政理事會主席和郵政經營理事會主席代表兩機構參加諮詢委員會會議。

10. 為保證與郵聯各機構進行有效聯繫，諮詢委員會可指定其代表作為觀察員參加大會、行政理事會、郵政經營理事會及其委員會的會議，但無表決權。

11. 根據第 102 條第 16 款和第 104 條第 12 款，諮詢委員會成員如提出要求，可參加行政理事會和郵政經營理事會全會及委員會會議，根據第 102 條第 18 款和第 104 條第 14 款，諮詢委員會成員也可參加項目組或工作組的工作。諮詢委員會成員可作為觀察員參加大會，但無表決權。

12. 應要求，以下觀察員可以參加諮詢委員會會議，但無表決權：

12.1 行政理事會和郵政經營理事會各理事國；

12.2 對諮詢委員會工作感興趣的政府間國際組織；

12.3 區域性郵聯；

12.4 郵聯其他成員國。

13. 出於後勤原因，諮詢理事會可以限制觀察員與會人數，同時也可以限制他們在會議討論時的發言權。

14. 在特殊情況下，觀察員可能被拒絕參加某次會議或一部分會議。同樣，如果會議和文件內容要求保密，他們獲取某些文件的權利也可能受到限制。任何相關的機構或其主席可以根據具體情況逐個作出這種限制的決定；然後將這些情況向行政理事會通報，並在其涉及郵政經營理事會特殊利益的時候向郵政經營理事會通報。此後，如果行政理事會認為有必要，可重新審議這些限制；如認為合適也可與郵政經營理事會協商。

15. 國際局作為諮詢委員會的秘書處，由總局長負責。

第 107 條

有關諮詢委員會工作的情況通報

1. 諮詢委員會應在每次會議後向行政理事會和郵政經營理事會通報活動情況，並向兩個理事會主席遞交一份會議紀要及其建議和意見等。

2. 諮詢委員會向行政理事會遞交年度工作報告，並向郵政經營理事會提交副本。根據第 103 條，該年度報告被納入行政理事會向郵聯各成員國和區域性郵聯提供的文件中。

3. 諮詢委員會應就其全部工作向大會提出報告，並至遲在大會開幕前 2 個月將報告分送郵聯各成員國的郵政主管部門。

第 108 條

大會議事規則（組織法第 14 條）

1. 大會按照大會議事規則組織它的工作和引導會議的討論。
2. 每屆大會均可根據議事規則本身的規定，修改議事規則。

第 109 條

國際局的工作語文

法文和英文是國際局的工作語文。

第 110 條

文件資料、會議討論和業務往來公函所用語文

1. 郵聯的文件資料使用法文、英文、阿拉伯文和西班牙文。同時也使用德文、中文、葡萄牙文和俄文。但只限於最重要的基本文件資料。其他語文也可使用，條件是提出要求的成員國承擔所有的費用。

2. 要求使用正式語文以外的一種語文的某個或某些成員國組成一個語文組。

3. 國際局用正式語文和按已成立語文組所使用的語文，直接地或通過這些語文組的地區辦事處並根據與國際局商定的辦法，出版文件資料，各種語文均以同一格式出版文件。

4. 國際局直接出版的文件資料，儘可能按照所要求的各種語文同時分發。

5. 各郵政與國際局之間的往來函件，以及國際局與第三方之間的往來函件，可以使用國際局翻譯處備有的任何一種語文。

6. 譯成任何語文的翻譯費，包括執行第 5 款規定後所產生的翻譯費，由要求使用這種語文的語文組負擔。使用正式語文的國家應承擔一筆將非正式語文譯成正式語文的費用，其單位數額應與使用國際局

其他一種工作語文的國家承擔的費用相等。其他一切用於提供這些文件的費用，由郵聯承擔。由郵聯承擔的用德文、中文、葡萄牙文和俄文印製文件費用的最高額由大會決議作出規定。

7. 一個語文組的成員國對其共同負擔的費用，應根據它們分攤郵聯經費的比例分攤。這些費用也可在同一語文組的國家間，採用另一種分攤辦法，但應由組內各國協商同意，並由這個組的發言國把這一決定通知國際局。

8. 對成員國提出改變語種選擇的要求，國際局應在不超過 2 年的期限內予以處理。

9. 在郵聯各機構的會議上，可使用法文、英文、西班牙文和俄文，通過一套翻譯裝置（有時裝電子設備，有時不裝）進行討論，翻譯裝置的選擇由會議的組織者徵求國際局總局長和有關成員國的意見後決定。

10. 在第 9 款所指的會議上，也准許使用其他語文進行討論。

11. 使用其他語文的代表團，在可以進行必要的技術改裝的條件下，應通過第 9 款所指的設備，或者自備譯員，以保證把它們的發言同時譯成第 9 款所列各種語文中的一種。

12. 翻譯費用，由使用同一語文的成員國，按照它們分攤郵聯經費的比例分攤。但技術設備的安裝和維修費用，則由郵聯負擔。

13. 各郵政主管部門間往來公函所用的文字，可以互相協商確定；如無此項協議，則使用法文。

第二章

國際局

第 111 條

國際局總局長和副總局長的選舉

1. 在前後兩屆大會之間任職的國際局總局長和副總局長由大會選出，任期至少為 4 年，只能連任一次。除大會作出不同的決定外，他們開始行使職權的日期定為大會次年的 1 月 1 日。

2. 國際局總局長至遲在大會開幕前 7 個月照會各成員國政府，敦請其提出競選總局長和副總局長職位的候選人。同時，在照會中應指出現任總局長或副總局長是否有意連任其原職。提出的候選人名單連同其履歷應至遲在大會開幕前 2 個月送交國際局。候選人應為提名國的公民。國際局為大會起草必要的文件。總局長和副總局長的選舉採用無記名投票方式，首先選舉總局長。

3. 在總局長職位空缺時，副總局長擔任總局長的職務，直至為總局長規定的任期期滿為止。副總局長如未被上屆大會推選連任並聲明願作總局長的候選人，他可以競選此職並可成為當然候選人。

4. 總局長和副總局長同時空缺時，行政理事會根據收到的參加競選的候選人名單選出副總局長一名，任期至下屆大會。候選人的提出，由於情況類似，應按照第 2 款的規定進行。

5. 在副總局長職位空缺時，行政理事會可根據總局長的建議，責成國際局一位 D2 級官員擔任副總局長職務，直至下屆大會為止。

第 112 條

總局長的職能

1. 總局長作為國際局的法定代表，組織、管理和領導該機構的工作。他有權安排 G1 到 D2 級的職位並任命和晉升這些等級的官員。他在任命 P1 至 D2 級官員時，應考慮各成員國郵政所推薦的候選人具有該國國籍或在該國從事專業工作的專業資格，同時要考慮地域的合理分配和語言。在首先考慮國際局工作效率的情況下，D2 級官員的職位應儘可能地由來自不同地區並與總局長和副總局長所來自地區也不相同的人擔任。在遇到某些職位要求特別資格的情況下，總局長可面向外部招聘。在任命新官員時，他還要考慮到原則上擔任 D2、D1 和 P5 級職位的人員應來自郵聯不同的成員國。在晉升國際局 D2、D1 和 P5 級官員時，可不必採用同樣的原則。此外，在招聘過程中，地域合理分配和語言的要求應排在能力之後。總局長應每年一次將 P4 至 D2 級的任命和晉級情況通報行政理事會。

2. 總局長有如下權限：

2.1 承擔保存郵聯法規的職責並居間辦理加入或准予參加郵聯以及退出郵聯的手續；

2.2 將大會的決定通知各成員國政府；

2.3 將郵政經營理事會制定或修改的各項細則通知各郵政主管部門；

2.4 按郵聯所需經費的最低水平，編製郵聯的年度預算草案，及時提交行政理事會審議；在得到行政理事會批准後，將預算通知郵聯各成員國並予以實施；

2.5 辦理郵聯各機構要求的和法規規定給他的專門工作；

2.6 在所規定政策和可動用資金的範圍內，採取行動，以實現郵聯各機構確定的目標；

2.7 向行政理事會或郵政經營理事會提出建議和提案；

2.8 大會結束後，根據郵政經營理事會議事規則，向郵政經營理事會提交根據大會決定對細則進行修改的提案；

2.9 根據郵政經營理事會的指示為該理事會起草提交大會的戰略規劃草案和年度修訂草案；

2.10 擔任郵聯的代表；

2.11 充當下述機構之間聯繫的中間人：

— 萬國郵聯與區域性郵聯之間；

— 萬國郵聯與聯合國之間；

— 萬國郵聯與部分國際組織之間，這些國際組織的活動與郵聯有關；

— 萬國郵聯與部分國際組織、協會或企業之間；郵聯各機構有意對這些國際組織、協會或企業進行諮詢或參與其活動；

2.12 擔任郵聯各機構秘書長的職務，並根據現行的總規則的專門規定，重點負責：

— 郵聯各機構會議的籌備和組織；

— 文件、報告和紀要的草擬、印製和分發；

- 一 郵聯各機構會議期間秘書處的工作；
- 2.13 參加郵聯各機構的會議並參與討論，但無表決權。他也可以派代表參加。

第 113 條

副總局長的職能

1. 副總局長協助總局長工作，並向他負責。
 2. 當總局長不在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副總局長行使其職權。
- 第 111 條第 3 款所指的在總局長職位空缺時，副總局長同樣行使其職權。

第 114 條

郵聯各機構的秘書處（組織法第 14、15、17、18 條）

郵聯各機構的秘書處工作由國際局承擔並由總局長負責。秘書處將每次會議所發表的文件寄送給各機構的成員國郵政、協助進行研究的非成員國郵政、區域性郵聯以及向它提出這方面要求的其他成員國郵政。

第 115 條

成員國名冊（組織法第 2 條）

國際局負責編製郵聯成員國名冊並隨時加以修訂，名冊內應註明各成員國會費分攤等級，它們所屬的地區組以及它們參加萬國郵聯各項法規的情況。

第 116 條

提供資料、發表意見、處理有關解釋和修改法規的要求、進行調查、參與賬目的清算工作（組織法第 20 條，總規則第 124、125、126 條）

1. 國際局根據行政理事會、郵政經營理事會和各郵政主管部門的要求，隨時提供有關郵政業務問題的各種必要資料。

2. 國際局主要承擔以下工作：收集、整理、出版和分發有關國際郵政業務的資料；經當事各方的請求，對發生爭執的問題發表意見；處理有關解釋和修改郵聯法規的要求；一般情況下，進行郵聯法規所指定的或有利於郵聯的各項研究工作以及編纂和整理文件的工作。

3. 在某些郵政主管部門要求了解其他郵政主管部門對某一問題的意見時，國際局應進行調查。調查結果沒有表決性質，並無正式約束力。

4. 國際局可作為賬務清算處，參與各種郵政業務賬目的清算工作。

第 117 條

技術合作（組織法第 1 條）

國際局在國際技術合作範圍內，負責開展各種形式的郵政技術援助。

第 118 條

國際局供給的單式（組織法第 20 條）

國際局負責印製國際回信券，並按成本供應給有需求的各郵政主管部門。

第 119 條

區域性郵聯的法規和特別協定（組織法第 8 條）

1. 區域性郵聯根據郵聯組織法第 8 條所制定的法規和各項特別協定，應該由這些區域性郵聯的常設局送交國際局一式兩份，如無常設局，則由締約之一方送交。

2. 國際局應該注意使區域性郵聯的各項法規和特別協定內所訂條款涉及到公眾利益時不低於郵聯法規所規定的水準，並將已成立的區域性郵聯和上述協定通知各國郵政主管部門。國際局發現有不正常情況時，應根據本規定，通知行政理事會。

第 120 條

郵聯期刊

國際局利用其擁有的資料，編輯一種以德文、英文、阿拉伯文、中文、西班牙文、法文和俄文出版的期刊。

第 121 條

郵聯各項工作的雙年度報告

（組織法第 20 條、總規則第 102 條第 6.17 項）

國際局應就郵聯的各項工作編寫雙年度報告，經行政理事會批准後，分送各成員國郵政主管部門、區域性郵聯和聯合國。

第三章

提出和審議提案的程序

第 122 條

向大會提出提案的程序（組織法第 29 條）

1. 各成員國郵政主管部門向大會提出的任何性質的提案，除第 2 款和第 5 款指出的情況外，均按以下規定辦理：

（1）最遲在大會召開前 6 個月以前送至國際局的提案，均可接受；

（2）在大會召開前 6 個月以內提出的任何文字性修改提案，不予接受；

（3）大會召開前 4 至 6 個月以內送至國際局的實質性提案，至少需有 2 個郵政主管部門附議，方可接受；

（4）大會召開前 2 至 4 個月以內到達國際局的實質性提案，至少需有 8 個郵政主管部門附議，方可接受。在此期限以後到達的提案，不再予以接受；

(5) 附議的聲明，應該和有關提案在同一期限內送至國際局。

2. 涉及組織法或總規則的提案，應最遲在大會開幕前 6 個月以前送至國際局；遲於規定日期但在大會開幕之前到達的提案，只有在大會根據出席大會三分之二多數成員國同意作出決定和第 1 款規定的條件得到遵守時，方予考慮。

3. 每一項提案原則上只能有一個目的，也只能包含為達到該目的而有理由提出的修改。

4. 文字性修改提案，應由提案國郵政主管部門在提案前面註明“文字性修改提案”字樣。國際局公佈這些提案時，應在編號後加註字母“R”。對未註明上述字樣而國際局認為只涉及文字修改的提案，應在公佈時加上適當的註解。這類提案應由國際局開列清單並送交大會。

5. 第 1 和第 4 兩款所規定的程序，對有關大會議事規則的提案和對已提出的提案進行修改的提案，均不適用。

第 123 條

向郵政經營理事會提出根據大會決定制定新細則的提案的程序

1. 郵政經營理事會根據大會所作的決定制定萬國郵政公約細則和郵政支付業務協定細則。

2. 對公約或支付業務協定進行修改所產生的提案應同與其相關的大會提案同時遞交國際局。這些提案可由單個郵聯成員國郵政主管部門遞交，無須其他成員國郵政主管部門附議。這些提案應至遲在大會開幕前 1 個月以前分送所有成員國。

3. 交由郵政經營理事會在大會結束後 6 個月內審議的有關制定新細則的其他提案，應至遲在大會開幕前 2 個月以前遞交國際局。

4. 由成員國郵政主管部門提交的有關根據大會決定修改細則的提案，應至遲於郵政經營理事會開幕前 2 個月以前遞交國際局。這些提案應至遲在郵政經營理事會開幕前 1 個月以前寄送各成員國。

第 124 條

在兩屆大會之間提出提案的程序（組織法第 29 條、總規則第 116 條）

1. 某一郵政主管部門在兩屆大會之間提出的有關公約或各項協定的任何提案至少需有另外 2 個郵政主管部門附議，方予考慮。國際局如未同時接到必要數目的附議聲明書，對該提案仍不予受理。
2. 上述提案由國際局轉送其他各郵政主管部門。
3. 有關各項細則的提案無需附議，但只有在郵政經營理事會認為急需時，方予考慮。

第 125 條

在兩屆大會之間提案的審議（組織法第 29 條，總規則第 116、124 條）

1. 涉及公約和各項協定以及它們的最後議定書的各項提案應按下列程序處理：當某個成員國郵政主管部門向國際局寄送一份提案，國際局將該提案向所有成員國郵政主管部門寄發供其審議。各成員國郵政主管部門可有 2 個月時間審議提案，並在必要時向國際局提出意見。但不能提出修正案。2 個月期限過後，國際局向成員國郵政主管部門轉發其收到的所有意見，並請有表決權的每個成員國郵政主管部門投票贊同或反對提案。凡在 2 個月期限內不作表示的成員國郵政主管部門，即以棄權論。上述期限從國際局通函上註明的日期算起。
2. 修改各項細則的提案由郵政經營理事會審議。
3. 如果提案涉及某項協定或其最後議定書，只有參加這個協定的各成員國郵政主管部門方可參加第 1 款所規定的活動。

第 126 條

在兩屆大會之間通過的決定的通知（組織法第 29 條，總規則第 124、125 條）

1. 對公約、各項協定和它們的最後議定書所作的修改，應由國際局總局長通知各成員國政府。

2. 郵政經營理事會對各細則及其最後議定書所作的修改，由國際局通知各郵政主管部門。這項規定，對於公約第 36.3.2 項和各項協定有關規定的解釋事項，同樣適用。

第 127 條

在兩屆大會之間通過的細則和其他決定的生效

1. 各項細則與大會產生的法規同時生效，有效期相同。
2. 除第 1 款規定外，兩屆大會之間通過的修改郵聯法規的決定，最早在通知之日起 3 個月後生效。

第四章

財務

第 128 條

郵聯經費的確定和結算（組織法第 22 條）

1. 2005 年及以後，郵聯各機構活動的年度經費，除第 2 款至第 6 款所述情況外，不得超過下列數額：2005 至 2008 年：每年 37 000 000 瑞士法郎。當預定在 2008 年召開的大會延期時，2008 年度的基本限額也適用於以後的各年度。

2. 下屆大會的會議費用（秘書處的遷移、差旅費和運費、同聲傳譯技術設備安裝費和大會期間的文件印製費等），不得超過 2 900 000 瑞士法郎。

3. 根據聯合國為其在日內瓦工作的人員增加的工資待遇、各種福利金或包括崗位津貼在內的各项津貼情況，行政理事會有權超過第 1、第 2 兩款規定的限額。

4. 行政理事會每年有權根據瑞士消費價格指數調整經費數額，人員費用除外。

5. 作為第 1 款規定的例外，行政理事會，或總局長在非常緊急時可批准超過所確定的經費限額，以便對國際局大樓進行計劃外的大規模修繕，但此項超支款額每年不得超過 125 000 瑞士法郎。

6. 如果發現第 1、2 兩款規定的經費不足以保證郵聯工作的順利進行，只有經郵聯成員國多數同意，才可超過限額。向成員國徵求意見時，應附有證明此項開支必要性的全面資料。

7. 加入或准予加入郵聯的國家以及退出郵聯的國家，應該支付它們實際參加或退出郵聯那一年全年所應分攤的經費。

8. 各成員國根據行政理事會決定的預算預交會費以分攤郵聯的年度經費。會費最遲應於相關預算的財政年度開始第一天付清。如逾此期限，郵聯對應收的欠款收取利息，前 6 個月的年息為 3%，自第 7 個月起，則為 6%。

9. 若一成員國拖欠郵聯的會費（不包括利息）等於或超過該成員國在前兩個財政年度應向郵聯交納的會費之和，則該成員國可根據行政理事會制定的規則將其他成員國對其欠款的全部或部分轉讓給郵聯，一旦轉讓，不得更改。轉讓的條件由該成員國、該成員國的債務人和郵聯之間的協議規定。

10. 若一成員國由於法律或其他的原因不能如此轉讓，需制定一個分期償還欠款的計劃。

11. 對郵聯會費所欠款項的償還期限不能超過 10 年，例外情況除外。

12. 在特殊情況下，行政理事會可以免除某個成員國的全部或部分欠款的利息，條件是該國已付清其全部欠款的本金。

13. 在行政理事會批准的欠款分期償還計劃的範圍內，也可以免除某個成員國的全部或部分累計利息或新產生的利息，但這項免除的條件是，必須在所商定的最長不超過 10 年的期限內，全面及時地實施分期償還計劃。

14. 為彌補郵聯資金的不足，特設立一項儲備金，其數額由行政理事會規定，儲備金來源首先是預算結餘。該儲備金也可以用來平衡預算或降低各成員國會費的數額。

15. 在資金暫時不足時，瑞士聯邦政府按共同商定的條件提供必要的短期墊款，無償監督財務賬目的管理，並根據大會所確定的經費限額監督國際局的賬務。

第 129 條

自動制裁

1. 任何拖欠會費的成員國，若不能根據第 128 條第 9 款進行轉讓，又不同意服從國際局按第 128 條第 10 款的規定提出的分期償還計劃或不遵守此計劃，都應自動喪失在郵聯大會及行政理事會和郵政經營理事會會議上的表決權，並且不再具有被選入這兩個理事會的資格。

2. 一旦該成員國償還了所欠郵聯的本金和利息，或同意服從一項分期償還的計劃，自動制裁立即取消。

第 130 條

會費等級（組織法第 21 條，總規則第 115、128 條）

1. 各成員國根據其所屬分攤等級分擔郵聯的經費，分攤等級如下：

50 個單位的等級

45 個單位的等級

40 個單位的等級

35 個單位的等級

30 個單位的等級

25 個單位的等級

20 個單位的等級

15 個單位的等級

10 個單位的等級

5 個單位的等級

3 個單位的等級

1 個單位的等級

0.5 個單位的等級，該等級只為聯合國所列的最不發達國家和行政理事會指定的其他國家所設。

2. 除第 1 款所列分攤等級外，任何成員國都可以認擔 50 個單位以上的會費。

3. 成員國在加入或准予加入郵聯時，均應根據組織法第 21 條第 4 款規定的程序，被分別列入上述分攤等級中的一個等級。

4. 各成員國以後可以變更其分攤等級，但應在大會開幕 2 個月前通知國際局。這一通知應送大會審查並自大會制定的財務規定實施之日起生效。沒有在規定期限內通知變更的成員國仍維持原會費等級。

5. 成員國要求降級時，每次不得超過一級。

6. 然而，在特殊情況下，例如發生了自然災害後需接受一些國際援助計劃，行政理事會可以根據某一成員國的要求，在其提出證據不能維持原先認擔的會費等級時，批准臨時性地降低會費一級，兩屆大會之間只能降一次。在同樣情況下，行政理事會可以批准認擔 1 個單位會費等級的非最不發達國家臨時性地將其分攤等級降低到 0.5 個單位。

7. 在執行第 6 款規定時，行政理事會批准的臨時性降低會費的最長持續時間是 2 年或到下一屆大會時止，二者取其最近值。規定期限屆滿，相關成員國應自動恢復其原來認擔等級。

8. 作為第 4、5 兩款規定的例外，提高分攤等級不受任何限制。

第 131 條

國際局供應品的付費（總規則第 118 條）

各郵政主管部門對國際局有償提供的物品，應儘快付費，最遲應從國際局寄發賬單的下一個月的第一天起 6 個月內付清。如逾此期限，郵聯即自期滿之日起，對應收的欠款收取利息，年息為 5%。

第五章

仲裁

第 132 條

仲裁的程序（組織法第 32 條）

1. 需要通過仲裁解決爭議時，當事郵政主管部門應各推舉一個同爭議事項沒有直接關係的成員國郵政主管部門為仲裁人。如幾個郵政主管部門同為當事人之一方，在引用本款規定時，只算作一個郵政主管部門。

2. 如果當事郵政主管部門中的某一方對進行仲裁的建議在 6 個月內不予答覆，國際局接到請求後應催促該郵政主管部門指定仲裁人或由國際局自行指定。

3. 當事郵政主管部門雙方可以協商推舉一個仲裁人，這個仲裁人可以由國際局擔任。

4. 仲裁人的裁決，須經多數票同意。

5. 同意票和反對票票數相等時，由各仲裁人共同推選另外一個同爭議無關的郵政主管部門參加仲裁，以便解決爭議。如對仲裁人的人選不能取得一致意見，由國際局在未經仲裁人提名的各郵政主管部門中指定一個郵政主管部門擔任。

6. 如果爭議事項涉及某項協定，沒有參加該項協定的郵政主管部門，不得被推舉為仲裁人。

第六章

最後條款

第 133 條

有關總規則提案的通過條件

提交大會的有關本總規則的提案，須經參加大會的有表決權的多數成員國同意，方為有效。在表決時至少必須有三分之二有表決權的成員國參加。

第 134 條

有關同聯合國所訂協定的提案（組織法第 9 條）

如果萬國郵政聯盟與聯合國所訂協定中沒有規定關於修改協定條款的條件，則第 133 條規定的通過條件，同樣適用於修改這些協定的提案。

第 135 條

總規則的生效日期和有效期限

本總規則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無限期有效。

本總規則正本經各成員國政府全權代表簽署，並由國際局總局長存檔，以資信守。副本由萬國郵聯國際局送交各締約國一份。

2004 年 10 月 5 日在布加勒斯特簽訂